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

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,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,歷經一次修正,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一日。

為強化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審核作業之公平性、精 進申請作業程序及提高申請人投資誘因等事宜,爰修正本辦法,其修正 要點如下:

- 一、增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,主辦機關應辦理政策公告、辦理方式及應載明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修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,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 應記載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增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,主辦機關徵求可行性評 估報告應載明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四、修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初審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 六條)
- 五、修正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初審通過後,主辦機關通知申請人續行辦理事項及投資計畫書內容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六、增訂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應成立甄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審會)辦理審核及其準用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七、修正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,主辦機關核定後之作業程序及明 訂廢止核定之要件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八、修正主辦機關提供土地、設施案件初審通過後,機關續行辦理事項; 修正公開徵求內容,增訂給予提出規劃構想書及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,該優惠條件之提出及審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九、修正主辦機關提供土地、設施案件公開徵求內容之申請須知應包含 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
- 十、增訂主辦機關提供土地、設施案件,主辦機關辦理公開徵求及通知初審通過者提出申請等作業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十一、修正主辦機關提供土地、設施案件甄審會辦理事項,包含審定優惠條件及評審投資計畫書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十二、修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得補件、補正或提出說明之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十三、修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各階段作業結果公開於 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事宜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